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PJ20240055-48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公司 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所排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太极医药城 B 区		
联系人姓名	王建锋	电话	13896660089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气 (有组织)	0055-48FQ1 (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DA010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		1次/天, 1天	烟气黑度
	0055-48FQ2 (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2排放口 (DA013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硫化氢、氨、 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
	0055-48FQ4 (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6 (DA006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
	0055-48FQ5 (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7 (DA007))		
	0055-48FQ6 (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8 (DA008))		
	0055-48FQ7 (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4 (DA004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臭气浓度
	0055-48FQ8 (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3 (DA003))		
	0055-48FQ9 (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口5 (DA005))		
	0055-48FQ10 (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放口2 (DA002))		
	0055-48FQ11 (前处理切制粉碎废气排放口1 (DA001))		
	0055-48FQ12 (乙醇回收真空泵废气排放口 (DA009)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
	0055-48FQ13 (精馏塔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(DA014))		

续上表：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气 (无组织)	0055-48DQ1 (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)	1次/天, 1天	硫化氢、氨、 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
	0055-48DQ2 (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)		
	0055-48DQ3 (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)		
噪声	0055-48N1 (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)	昼、夜间各1次/天, 1天	厂界噪声
	0055-48N2 (项目所在地大门外1m)		
	0055-48N3 (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1m)		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黄龙、许勇、杨焕、李瑞、陈锐、钟胜强、古国强、杨金龙、吴勇、王熙晨
分析人员	余梦瑶、汪艳、蔡莉彬、朱小娟、陈奉林、郭梦、叶绍川、田敏、汪梦

2、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-2014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-2011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-2017	/
	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38-2017	0.07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-2023	/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5.4.10.3）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（2003 年）	/

续上表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无组织)	氨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
	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
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3.1.11.2)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/
	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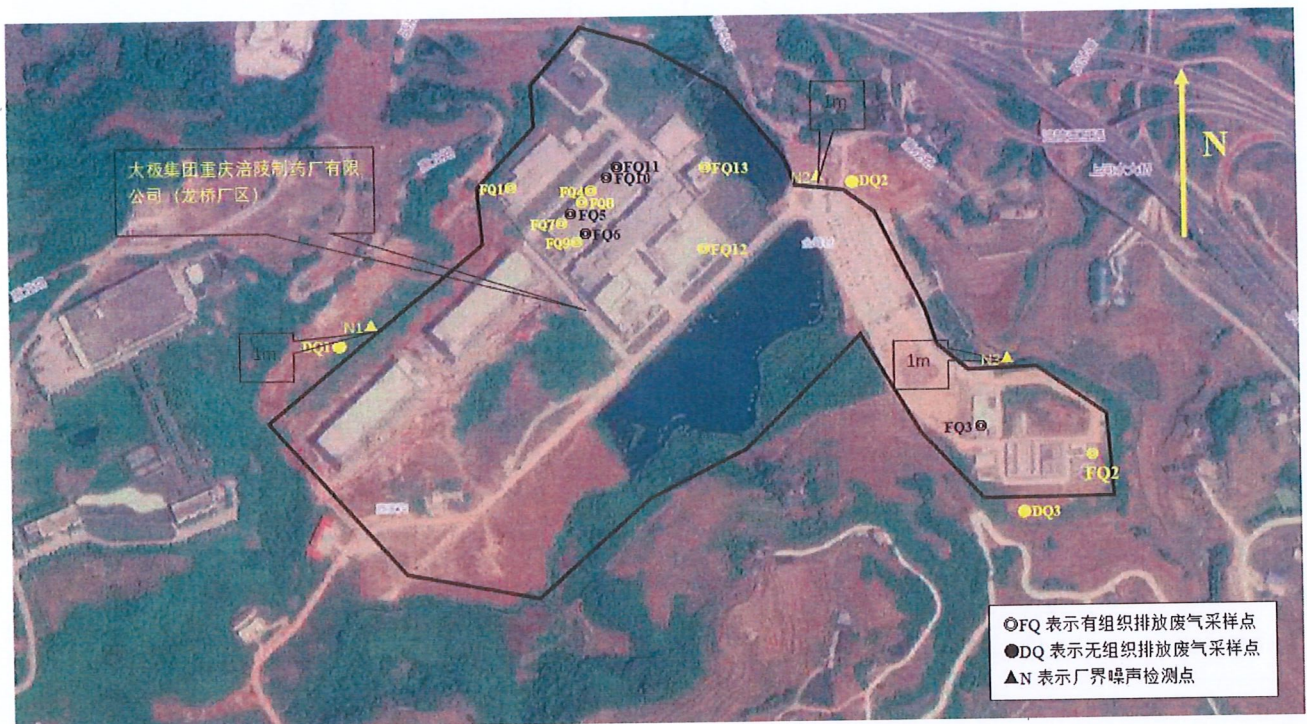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0 XPJ171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XPJ034 XPJ069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038 XPJ212 XPJ189 XPJ499	
	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	崂应 3026 型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	XPJ491	
		MODEL-3080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	XPJ072	
	氨	北劳 10 型恒流大气采样器	XPJ455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硫化氢	北劳 10 型恒流大气采样器	XPJ455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非甲烷总烃	CZ-15L 负压采样器	XPJ505 XPJ506	
		G5 气相色谱仪	XPJ012	

续上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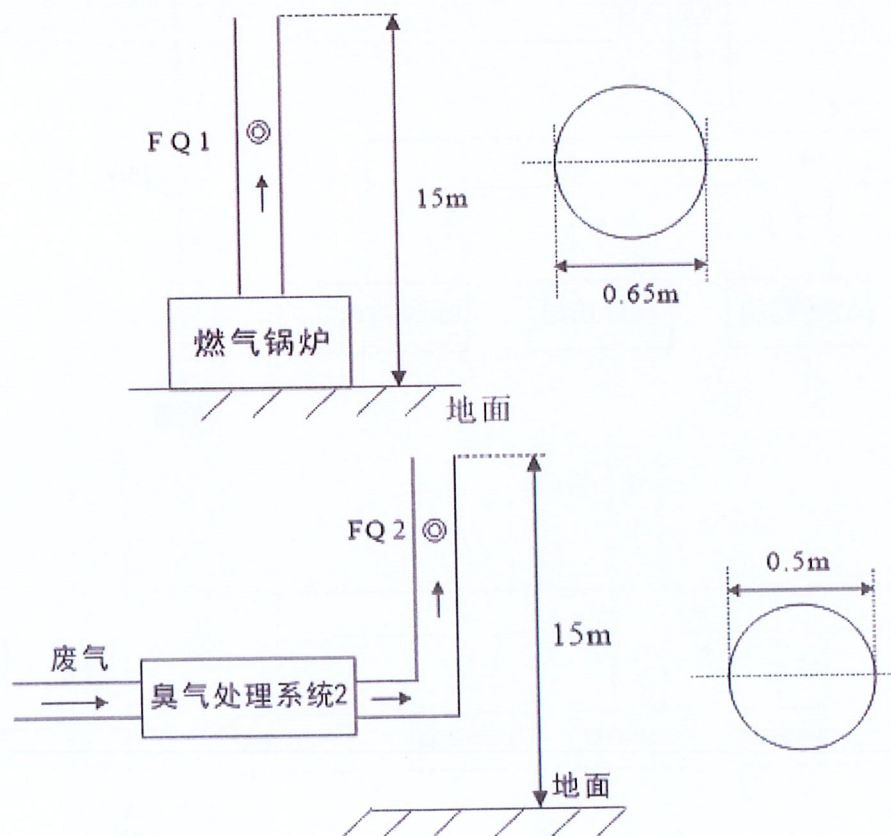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PJ170 XPJ171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XPJ034 XPJ069	
		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	XPJ179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26	
		HSX-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XPJ204	
	烟气黑度	DL-LGM630 林格曼望远镜	XPJ259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193	
	臭气浓度	CZ02L 负压采样器	XPJ450	
		CZ-15L 负压采样器	XPJ505	
废气 (无组织)	氨	YLB-2700S 多路智能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	XPJ515 XPJ516 XPJ517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2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1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硫化氢	YLB-2700S 多路智能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	XPJ515 XPJ516 XPJ517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2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1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非甲烷总烃	GR-1211 气袋法采样器	XPJ485 XPJ487 XPJ488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2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1	
		G5 气相色谱仪	XPJ012	
	臭气浓度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2	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211	
噪声	厂界噪声	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	XPJ461	
		AWA6021A 声校准器	XPJ196	
		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XPJ501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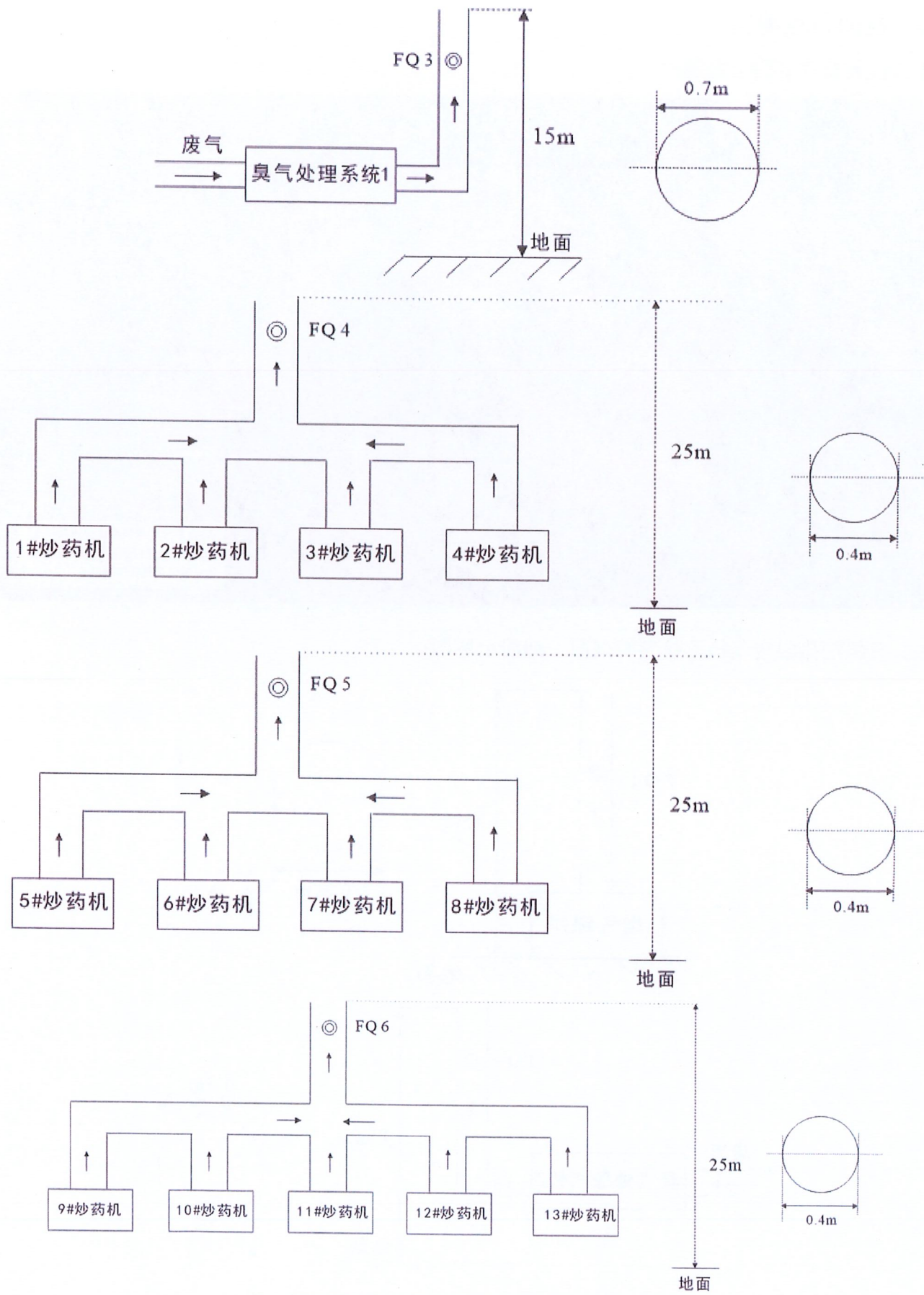
4.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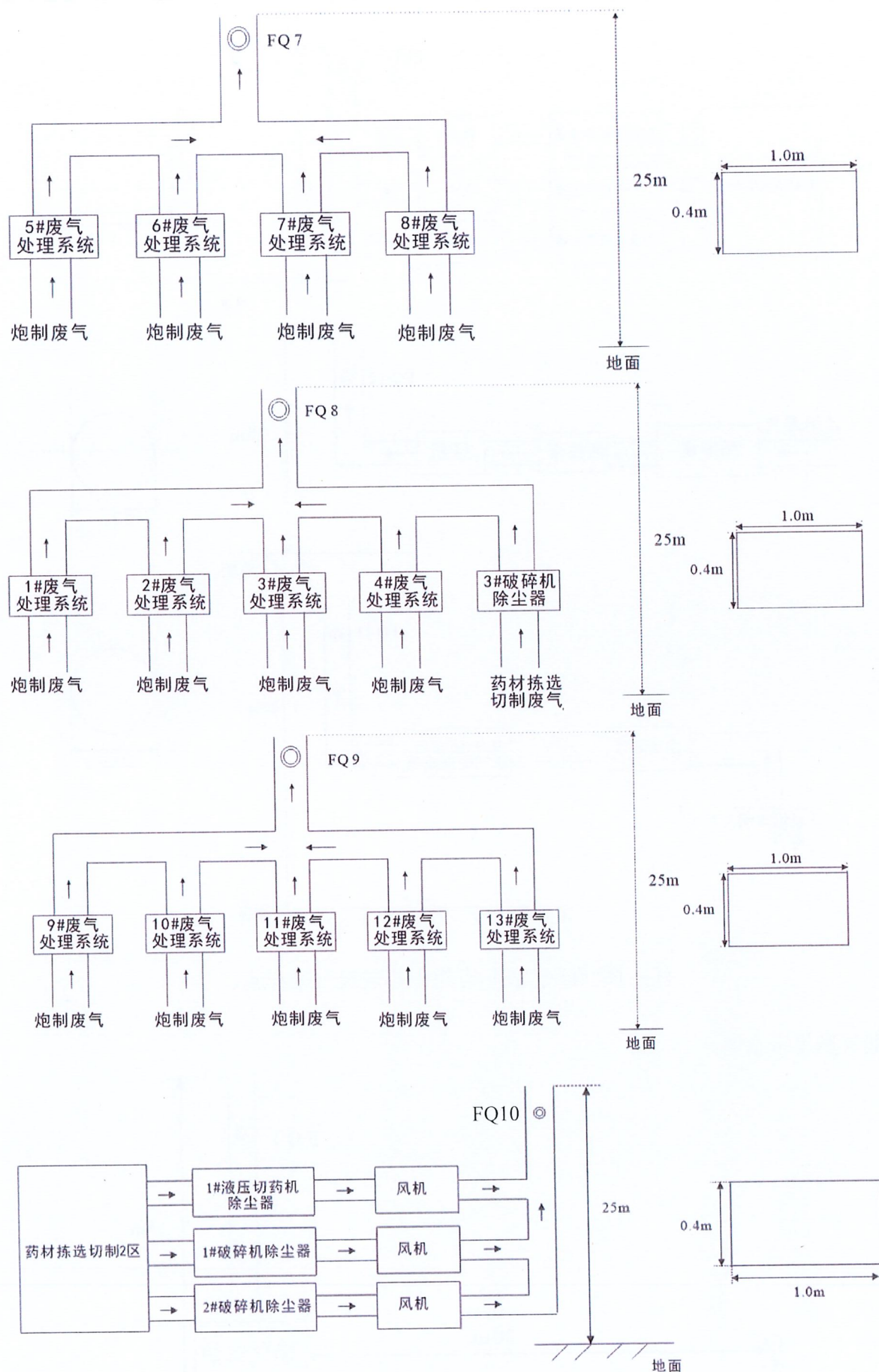
4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排气筒剖面、截面示意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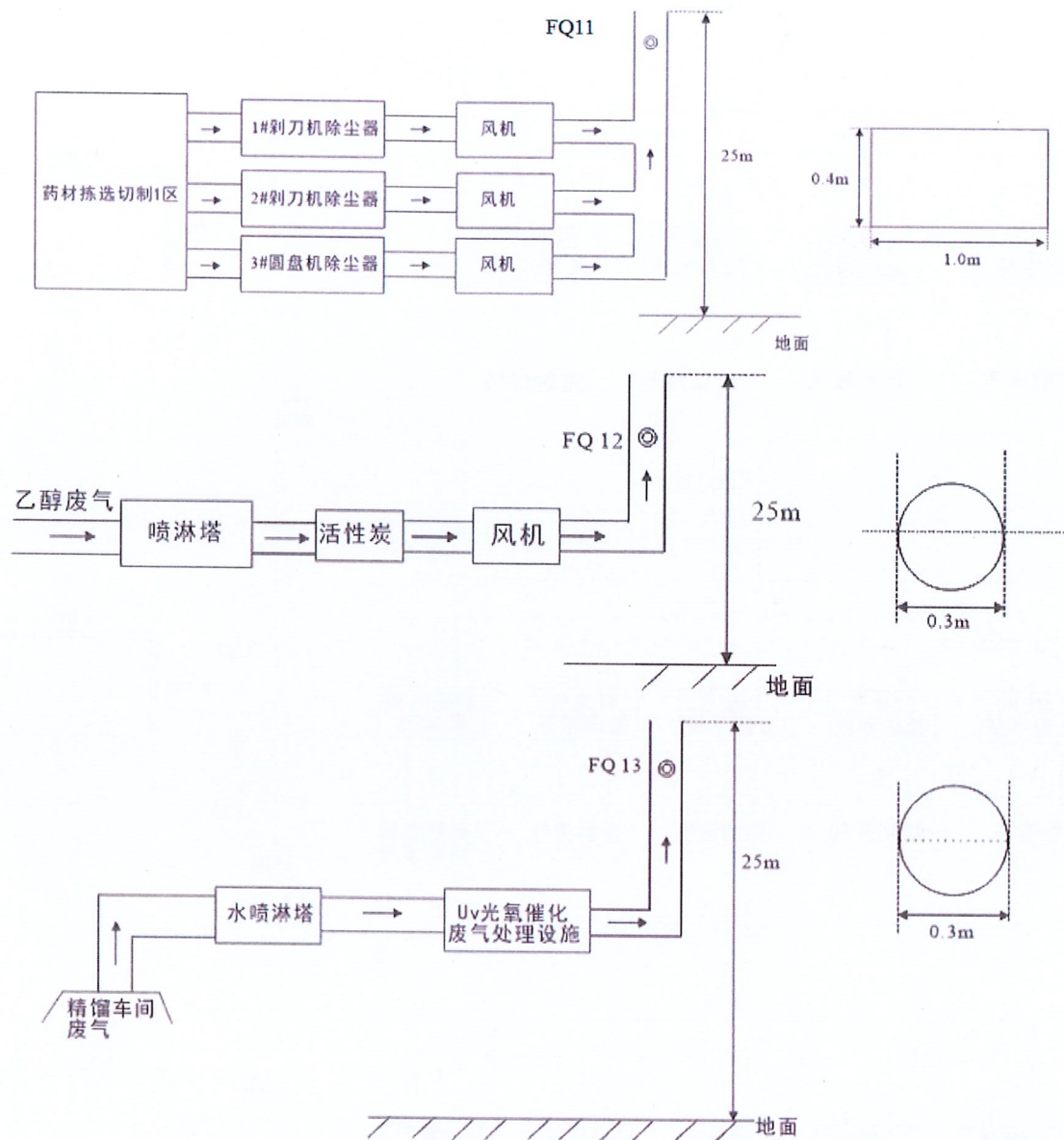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图“●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

注：图“◎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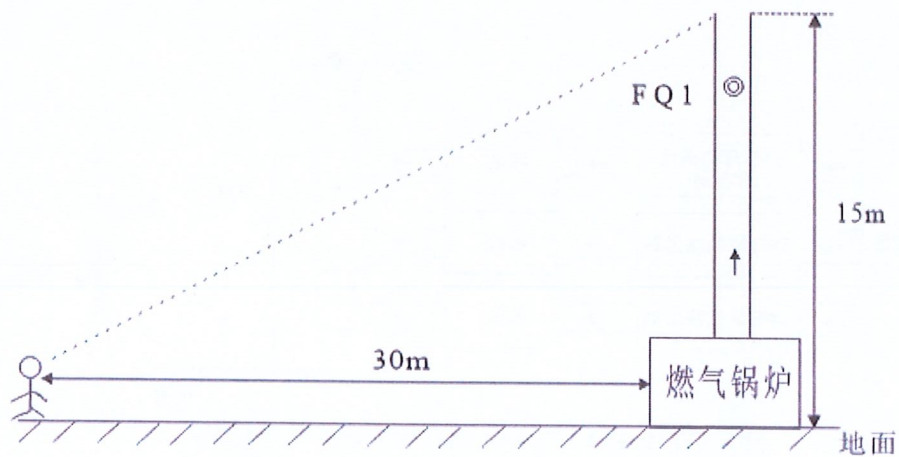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图“◎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

注：图“◎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。

4.3 烟气黑度示意图：

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（详见表4-1~表4-7）

表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；采样日期：2024.03.21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48FQ1 (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DA010）)				
			FQ1-1	FQ1-2	FQ1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65.6	64.2	65.6	/	/
含湿量		%	6.23	6.38	6.40	/	/
含氧量		%	3.23	3.14	3.32	/	/
排气流速		m/s	7.2	6.6	6.5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6.21×10³	5.70×10³	5.60×10³	/	/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3	28	28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3	27	28	28	50
	排放速率	kg/h	0.143	0.160	0.157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7.4	6.9	9.8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7.3	6.8	9.7	9.7	20
	排放速率	kg/h	4.60×10 ⁻²	3.93×10 ⁻²	5.49×10 ⁻²	/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3	4	4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3	4	4	4	50
	排放速率	kg/h	1.86×10 ⁻²	2.28×10 ⁻²	2.24×10 ⁻²	/	/
烟气黑度		级	<1				≤1
评价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表 3 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，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4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；采样日期：2024.03.22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48FQ2 (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2排放口 (DA013))				
			FQ2-1	FQ2-2	FQ2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17.7	17.9	18.1	/	/
含湿量		%	2.2	2.3	2.4	/	/
排气流速		m/s	7.1	7.2	7.4	/	/
排气流量 (标.干)		m³/h	4.44×10³	4.49×10³	4.55×10³	/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428	0.428	0.656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0.428	0.428	0.656	0.656	5
	排放速率	kg/h	1.90×10 ⁻³	1.92×10 ⁻³	2.98×10 ⁻³	/	/
氨	实测浓度	mg/m³	0.87	1.31	1.04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0.87	1.31	1.04	1.31	30
	排放速率	kg/h	3.88×10 ⁻³	5.87×10 ⁻³	4.73×10 ⁻³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6.34	6.60	10.8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6.34	6.60	10.8	10.8	100
	排放速率	kg/h	2.81×10 ⁻²	2.96×10 ⁻²	4.91×10 ⁻²	/	/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122	1513	1318	1513	2000
评价标准	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 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4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5m； 采样日期：2024.03.21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48FQ4 (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6 (DA006))				
			FQ4-1	FQ4-2	FQ4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237.2	232.6	227.5	/	/
含湿量		%	8.42	8.34	8.21	/	/
含氧量		%	13.58	12.69	12.66	/	/
排气流速		m/s	12.4	12.3	11.5	/	/
排气流量 (标.干)		m³/h	2.62×10³	2.63×10³	2.48×10³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.2	3.2	2.0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1.2	3.2	2.0	3.2	120
	排放速率	kg/h	3.14×10 ⁻³	8.42×10 ⁻³	4.96×10 ⁻³	8.42×10 ⁻³	14.45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56	58	61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56	58	61	61	240
	排放速率	kg/h	0.147	0.153	0.151	0.153	2.85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22	21	23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2	21	23	23	550
	排放速率	kg/h	5.76×10 ⁻²	5.52×10 ⁻²	5.70×10 ⁻²	5.76×10 ⁻²	9.65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，计算公式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附录 B。					

表4-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5m； 采样日期：2024.03.21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48FQ5 (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7 (DA007))				
			FQ5-1	FQ5-2	FQ5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258.6	261.3	263.4	/	/
含湿量		%	8.56	8.62	8.73	/	/
含氧量		%	13.17	14.53	13.85	/	/
排气流速		m/s	9.7	9.8	9.5	/	/
排气流量 (标.干)		m³/h	1.97×10³	1.98×10³	1.91×10³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.8	5.6	5.0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3.8	5.6	5.0	5.6	120
	排放速率	kg/h	7.49×10 ⁻³	1.11×10 ⁻²	9.55×10 ⁻³	1.11×10 ⁻²	14.45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50	47	50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50	47	50	50	240
	排放速率	kg/h	9.85×10 ⁻²	9.31×10 ⁻²	9.55×10 ⁻²	9.85×10 ⁻²	2.85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20	16	16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20	16	16	20	550
	排放速率	kg/h	3.94×10 ⁻²	3.17×10 ⁻²	3.06×10 ⁻²	3.94×10 ⁻²	9.65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，计算公式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附录 B。					

表4-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5m；采样日期：2024.03.21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 限值
			0055-48FQ6 (前处理燃烧机废气排放口8 (DA008))				
			FQ6-1	FQ6-2	FQ6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230.6	233.4	239.7	/	/
含湿量		%	7.93	8.16	8.36	/	/
含氧量		%	14.25	13.68	14.16	/	/
排气流速		m/s	8.0	8.7	8.8	/	/
排气流量 (标.干)		m³/h	1.73×10³	1.87×10³	1.86×10³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9.2	6.5	6.4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9.2	6.5	6.4	9.2	120
	排放速率	kg/h	1.59×10 ⁻²	1.22×10 ⁻²	1.19×10 ⁻²	1.59×10 ⁻²	14.45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7	35	39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37	35	39	39	240
	排放速率	kg/h	6.40×10 ⁻²	6.54×10 ⁻²	7.25×10 ⁻²	7.25×10 ⁻²	2.85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10	20	16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10	20	16	20	550
	排放速率	kg/h	1.73×10 ⁻²	3.74×10 ⁻²	2.98×10 ⁻²	3.74×10 ⁻²	9.65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，计算公式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附录 B。					

排气筒高度: 25m; 采样日期: 2024.03.21

测点位置及编号		排气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排气流速 (m/s)	排气流量 (标.干) (m³/h)	检测项目			
						颗粒物	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	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0055-48FQ7 (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 口 4 (DA004))	FQ7-1	28.0	2.3	6.3	7.67×10³	1.7	1.7	1.30×10 ⁻²	741
	FQ7-2	27.6	2.4	6.6	8.02×10³	2.3	2.3	1.84×10 ⁻²	851
	FQ7-3	27.6	2.3	6.5	7.96×10³	2.0	2.0	1.59×10 ⁻²	977
	最大值	/	/	/	/	/	2.3	/	977
	FQ8-1	27.7	2.4	6.5	7.90×10³	2.2	2.2	1.74×10 ⁻²	851
0055-48FQ8 (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 口 3 (DA003))	FQ8-2	27.9	2.3	6.6	8.04×10³	1.5	1.5	1.21×10 ⁻²	741
	FQ8-3	27.3	2.4	6.7	8.11×10³	2.0	2.0	1.62×10 ⁻²	851
	最大值	/	/	/	/	/	2.2	/	851
	FQ9-1	29.1	2.3	8.6	1.05×10 ⁴	21.6	21.6	0.227	977
	FQ9-2	29.1	2.4	8.9	1.08×10 ⁴	9.0	9.0	9.72×10 ⁻²	630
0055-48FQ9 (前处理炮制废气排放 口 5 (DA005))	FQ9-3	29.5	2.4	9.0	1.09×10 ⁴	15.6	15.6	0.170	1122
	最大值	/	/	/	/	/	21.6	/	1122

表4-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25m； 采样日期：2024.03.22

测点位置及编号		排气温度 (℃)	含湿量 (%)	排气流速 (m/s)	排气流量 (标.干) (m³/h)	检测项目		
						非甲烷总烃		
		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0055-48FQ12 (乙醇回收 真空泵废气 排放口 (DA009))	FQ12-1	18.6	2.42	4.6	1.02×10³	31.8	31.8	3.24×10 ⁻²
	FQ12-2	18.0	2.38	4.5	1.00×10³	46.0	46.0	4.60×10 ⁻²
	FQ12-3	17.6	2.48	4.5	1.00×10³	44.9	44.9	4.49×10 ⁻²
	最大值	/	/	/	/	/	46.0	/
0055-48FQ13 (精馏塔排 气筒废气排 放口 (DA014))	FQ13-1	18.2	2.54	4.0	894	8.57	8.57	7.66×10 ⁻³
	FQ13-2	17.8	2.45	4.5	1.01×10³	9.85	9.85	9.95×10 ⁻³
	FQ13-3	18.3	2.52	4.7	1.05×10³	9.69	9.69	1.02×10 ⁻²
	最大值	/	/	/	/	/	9.85	/
标准限值		/	/	/	/	/	100	/
评价标准	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1 标准。	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5.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（详见表5）

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：2024.03.21

测点位置及编号		检测结果			
	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硫化氢 (mg/m³)	氨 (mg/m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0055-48DQ1 (项目所在地西 侧厂界外)	DQ1-1	1.66	0.002	0.02	11
	DQ1-2	1.88	0.002	0.02	<10
	DQ1-3	1.77	0.002	0.01	<10
	最大值	1.88	0.002	0.02	11

续上表：

测点位置及编号		检测结果			
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硫化氢 (mg/m ³)	氨 (m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0055-48DQ2 (项目所在地东 北侧厂界外)	DQ2-1	1.88	0.003	0.02	<10
	DQ2-2	1.43	0.003	0.03	<10
	DQ2-3	1.70	0.002	0.02	<10
	最大值	1.88	0.003	0.03	<10
0055-48DQ3 (项目所在地东 南侧厂界外)	DQ3-1	2.78	0.028	0.02	<10
	DQ3-2	1.75	0.022	0.03	<10
	DQ3-3	1.60	0.025	0.02	12
	最大值	2.78	0.028	0.03	12
标准限值	/	4.0	0.06	1.5	20
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
5.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（详见表6）

表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：2024.03.21

测点位置及编号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		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
	昼/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	
0055-48N1 (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 外1m)	昼间	50.4	43.9	49	65	机械设备
	夜间	47.4	43.5	45	55	
0055-48N2 (项目所在地大门外 1m)	昼间	57.9	49.0	57	65	
	夜间	49.9	44.6	48	55	

续上表：

测点位置及编号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dB（A）		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
	昼/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	
0055-48N3 （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厂界外1m）	昼间	54.8	50.4	53	65	机械设备
	夜间	49.4	45.4	47	55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“昼间”是指 06:00 至 22:00 之间的时段；“夜间”是指 22:00 至次日 06:00 之间的时段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编制：王遥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审核：刘江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签发：李敏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PJ20240055-51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 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的废气进行采样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太极医药城 B 区		
联系人姓名	谢林悦	电话	15803072803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气 (有组织)	0055-51FQ1 (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DA011)	3次/天, 1天	排气参数、硫化氢、氨、 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陶代林、王汉文
分析人员	蔡莉彬、田敏、余梦瑶

2、检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5.4.10.3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/
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/
	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/

续上表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	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GB/T16157-1996	/

3、检测仪器（详见表3）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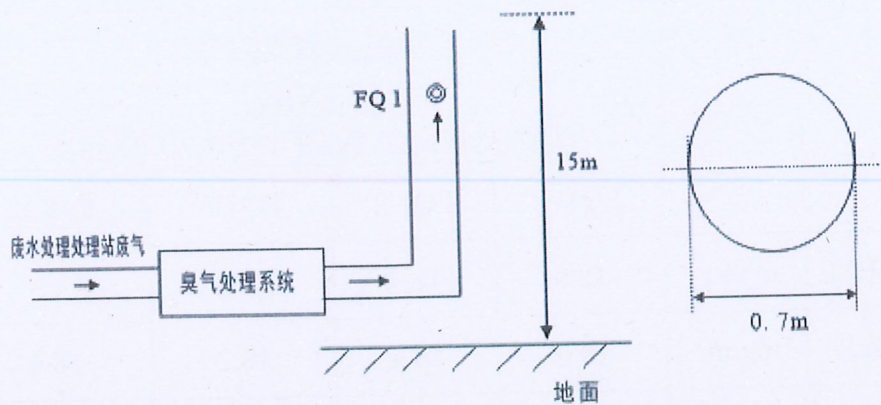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气 (有组织)	排气参数	崂应 3012H 自动烟气测试仪	XPJ034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	DYM3 空盒气压表	XPJ190	
	氨	EM-1500 气体采样器	XPJ058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硫化氢	EM-1500 气体采样器	XPJ176	
	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非甲烷总烃	CZ02L 负压采样器	XPJ450	
		G5 气相色谱仪	XPJ012	
	臭气浓度	CZ02L 负压采样器	XPJ450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示意图:



4.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排气筒剖面、截面示意图：



注：图“◎FQ”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。

5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（详见表4）

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：15m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	0055-51FQ1 (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1)				
			FQ1-1	FQ1-2	FQ1-3	最大值	
排气温度		℃	22.4	23.7	23.5	/	/
含湿量		%	2.7	2.8	2.7	/	/
排气流速		m/s	11.3	11.4	11.1	/	/
排气流量（标.干）		m³/h	1.37×10 ⁴	1.37×10 ⁴	1.34×10 ⁴	/	/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7.75	32.5	32.9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7.75	32.5	32.9	32.9	100
	排放速率	kg/h	0.106	0.445	0.441	/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193	1.53	1.20	/	/
	排放浓度	mg/m³	0.193	1.53	1.20	1.53	5
	排放速率	kg/h	2.64×10 ⁻³	2.10×10 ⁻²	1.61×10 ⁻²	/	/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	0055-51FQ1 (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1)				
			FQ1-1	FQ1-2	FQ1-3	最大值	
氨	实测浓度	mg/m ³	18.0	18.4	18.2	/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18.0	18.4	18.2	18.4	30
	排放速率	kg/h	0.247	0.252	0.244	/	/
臭气浓度		/	1122	1318	1513	1513	2000
评价标准	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07823-2019）表 1 中标准限值；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中标准限值					
评价结论	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编制: 王遥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5 日

审核: 王遥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5 日

签发: 王遥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5 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PJ20240055-49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

委托单位：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检测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报告无  资质认证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本报告盖鲜章有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和骑缝章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- 7、对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亦不予受理。
- 8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记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邮编：400026

电话：023-67666388

传真：023-67964603

E-mail: 2192067959@qq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（市场监管局）、12369（生态环境局）

受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委托，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 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废水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，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6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，其中急性毒性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中环康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（报告编号：CQZH（环）-2024-J0210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12050658；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 年 6 月 22 日）；总有机碳*不在资质范围内，分包至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（报告编号：A2230418782172C；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222220340181；证书有效期至：2028 年 03 月 22 日）。分包检测结果详见分包报告。

1、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（详见表1-1）

表1-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工业园区龙桥组团太极医药城 B 区		
联系人姓名	谢林悦	电话	15803672803

1.2 检测内容（详见表1-2）

表1-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废水	0055-49FS1 (废水总排口)	3次/天, 1天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氰化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有机碳*、急性毒性*
		1次/天, 1天	流量

1.3 检测人员信息（详见表1-3）

表1-3 检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王汉文、陶代林
分析人员	郭梦、汪梦、汪艳、陈奉林、田敏、高海林

2、测分析方法（详见表2）

表2.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流量	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15-201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0.01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-2021	2 倍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 (第一部分 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第二部分 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	0.004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
3、检测仪器 (详见表3)

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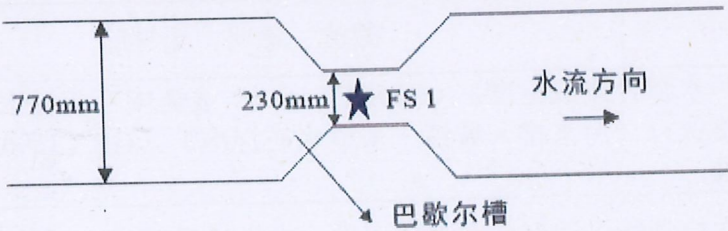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pH 值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XPJ507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	流量	HX-F1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	XPJ460	
	色度	/	/	
	化学需氧量	Titrette 数字滴定器	XPJ114	
	总氮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18	
	悬浮物	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ME204/02	XPJ010	
		CST-2006F 干燥箱	XPJ045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CSH-111S 恒温恒湿箱	XPJ064	
	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XPJ513	
	总磷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9	
	总氰化物、氨氮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XPJ070	
	动植物油类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	XPJ019	

4、检测布点情况

4.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：



4.2 流量检测示意图：



注：“★FS”表示废水检测点。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（详见表4）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0055-49FS1 (废水总排口)				
		FS1-1	FS1-2	FS1-3	平均值	
pH 值	无量纲	7.8	7.9	7.9	/	6~9
化学需氧量	mg/L	90	102	99	97	500
悬浮物	mg/L	21	25	28	25	400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单位	测点位置及编号				标准限值
		0055-49FS1 (废水总排口)				
		FS1-1	FS1-2	FS1-3	平均值	
氨氮	mg/L	1.43	1.48	1.43	1.45	45
总氮	mg/L	38.4	35.5	36.6	38.6	7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3.2	53.4	50.8	49.1	300
总磷	mg/L	2.15	2.01	1.86	2.01	8
总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1.0
动植物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100
色度	倍	40	40	40	40	64
流量	m³/10min	2.854				/
样品表观	/	微黄、透明、无异味				/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类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色度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。					
评价结论	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流量无标准限值要求，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	带“L”的数据表示该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

(报告结束)

编制: 王瑶

审核: 王瑶

签发: 王瑶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22222034018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18782172C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行监测龙桥厂区

委托单位 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 12 号 8-2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240356579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30418782172C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1、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9、送检样品类型、样品名称等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10、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等由客户提供的信息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 101 号 20 幢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023-63221217

传 真：023-68031003

监督电话：12315

编 制：

签 发：

审 核：

签 发 日 期：

2024/04/07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30418782172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样品来源	送样
接样日期	2024-03-25		检测日期	2024-03-25~2024-03-28
检测结果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0055-49FS1-1	淡黄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有机碳	15.4	mg/L
0055-49FS1-2	淡黄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有机碳	17.3	mg/L
0055-49FS1-3	淡黄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有机碳	16.6	mg/L

表 2: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废水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 mg/L	有机碳分析仪 TOC-L (HKY20190007)

注：仪器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

报告结束

